

吳鳳科技大學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各系支援教師遴選要點

97年8月13日所務會議訂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 一、目的：為有效整合學校之研究人才及資源、提供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媒合平台、提升本所之研究水準及規範本所研究生接受本所外專任教師指導的限制，特定本要點。
- 二、支援教師之產生方式：
 - (一) 學院之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之支援教師。
 - (二) 每學年度之八月底前委請工學院各系主任協助推薦各系一至二名研究能量較佳之專任教師，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成為本所當學年度之支援教師。
 - (三) 本所主動邀請，並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成為本所當學年度之支援教師。
 - (四) 本校專任教師於每學年度之八月底前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成為本所當學年度之支援教師。
- 三、獲遴選為本所之支援教師者，本所應於九月初開學前於本所網頁上表列師資專長，提供新進研究生找尋指導教授之依據。
- 四、本所支援教師對於其所指導之研究生，應善盡其經師與人師之關懷，並督促其研究學習及有效控制其畢業時程。
- 五、本所支援教師之權利與義務，依本所研究生研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所支援教師如有違背相關規定，得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除名，並知會原系。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